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价格于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8,000万元—4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5% —154.98%。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全球防控新冠疫情导致国际市场对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需求增加。公司主导产品糊状聚氯乙烯树脂作为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的重要原料之一,其市场价格保持高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5)。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6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物产中大SCP001
代码	012100375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26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5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330,394,341.6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等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051号公告、2019-060号公告、2019-089号公告。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被告山东鲁丽向物产金属归还相关本金,并支付相关欠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山东鲁丽不能按时履行,物产金属有权以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集团”)抵押的相关设备、设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被告鲁丽集团、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木业”)、薛茂林、薛明浩、张福英、宋树真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2019-060号公告。

二、上诉情况

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物产金属承担。

具体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2019-089号公告。

三、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物产金属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93,772元,由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948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91,18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1年1月25日)610,625,472股的比例为3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580,0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52.6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2,627,25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0,6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5.7.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89%	2.78%	差额补足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是	2021.1.25	2021.9.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1.31%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东方时尚投资将1,700万公司股票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由于东方时尚投资触发了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于2020年7月13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徐雄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差额补足及超额收益的安排条款,即“东方时尚投资和徐雄同意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公司股份的投资收益提供相关约定的差额补足承诺,且基于此东方时尚投资有权按约定比例分享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所投资公司股份最终实现的超额收益(如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东方时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87,250	31.31%	75,580,000	100,580,000	52.61%	16.47%	0	0	0	0
徐雄	41,440,000	6.79%	40,030,000	40,030,000	96.60%	6.56%	0	0	0	0
合计	232,627,250	38.10%	115,610,000	140,610,000	60.44%	23.0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87,250	31.31%	无	无	无	40,400,000	6.62%	2.5

2、东方时尚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控股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

3、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东方时尚投资无业绩补偿义务,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1年1月2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1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0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0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5,000万元	盈利:1,7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24,000万元	亏损:-17,266万元
营业收入	约20,500万元	12,9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20,486万元	12,9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781元/股	盈利:0.0194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相应的,我公司扣除的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一方面着力提升“一体”即数字医保板块的专业服务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加快“两翼”即数字医疗及数字医药板块的投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05亿元,同比增长约58%,经营性亏损明显收窄。

2、报告期内,受贵穿全年的新冠疫情及技术、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据初步估值结果,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3,40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经营业绩下滑,股权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依据初步估值结果,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7,200万元。减值金额合计约1.06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78,000万元	盈利:8,46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7.57%-8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5,66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0.59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实现业绩大幅增长,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相较去年同期将全年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收购龙蟒大地,并于2019年第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大幅增加了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主要生产装置的生产成本,提高管理运行效率,提升装置生产运行效益,同时加快推进激励机制建设,激发队伍活力,提升经营绩效。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产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核心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受益于下游的需求增加,产销量大幅提升,从而带动磷酸盐业务板块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影响金额范围为3.5亿元至3.8亿元,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智递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减资收回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以及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参股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的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失综合所致。前述非经常损益金额以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公告编号:2021-1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9.49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5.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41,624	2.71
5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769,426	2.33
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704,034	2.08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635,548	1.32
8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54,735,292	1.21
9	赖大建	43,503,759	0.9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31,525,830	28.48	27.33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50,163,129	24.28	23.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90	2.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41,624	2.82	2.71
5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769,426	2.42	2.33
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704,034	2.17	2.08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635,548	1.38	1.32
8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54,735,292	1.27	1.21
9	赖大建	43,503,759	1.01	0.9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6	0.9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86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87

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1年2月1日(为工作日)。若截至2021年2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9,88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